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2  
6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一切形式的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打击诽谤宗教行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侧重于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文化间对话、尊重和宽容而开展的活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从各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3 - 39	3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机制所采 取得的措施.....	40 - 52	10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 46	10
B.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47 - 49	12
C. 人权条约机构.....	50 - 52	13
三、联合国系统.....	53 - 68	13
A. 联合国秘书处.....	53 - 59	13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0 - 68	15
四、结论.....	69	17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3 号决议第 15 段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不同文明间的对话，特别是：(a) 包括通过教育方案、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席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个层次得到落实。

2. 本报告提供了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采取的、旨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宗教宽容的后续行动的信息。关于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所采取的促进宗教宽容和各国人民对话的活动和措施的概况，也载于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0/307 和 Corr.1 和 2)。

### 一、从各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3. 2005 年 5 月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成员国发出照会，请它们为本报告、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提出意见：(a) 各国为禁止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散发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针对任何宗教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观点和材料所采取的行动；(b) 旨在提供保护免于因诽谤宗教而引起的仇恨、歧视和强制行为的法律和宪法保障；(c) 所采取的促进宽容和尊重所有宗教及其价值观的措施；(d) 旨在保证所有公共官员在履行官方职务中尊重不同宗教和信仰、并不以宗教和信仰为由而进行歧视的教育和训练方案或模式；(e) 基于对人权、多样性和不以任何理由歧视的宽容而采取的、保证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能够平等受到教育，包括所有儿童免费初级教育和成人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措施；(f) 旨在支持和促进全球对话的行动，争取一种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和平与宽容的文化。

4.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13 个成员国的答复，即：阿根廷、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5. 在阿根廷，1995 年建立了国家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问题研究院 (INADI)；其使命是促进社会和文化多元主义并反对歧视行为。该机构作为司法和人权部的一部分，最近也承担了贯彻 2005 年 9 月通过的“禁止歧视国家行动计划”的使命。该计划包括一个对阿根廷不同宗教社区状况的广泛分析，并规定了政府将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宗教间的宽容和对话。这些措施涵盖从规范到教育的各个领域。

6. 阿塞拜疆正根据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努力禁止宗教不容忍、仇外心理和反犹宣传。实行政教分离。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平等。禁止宣传和促进损害个人尊严和违反人道原则的宗教。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自己对宗教的态度，国家保障人人权利平等无论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如何。根据阿塞拜疆的国际义务，宗教自由仅受法律规定以及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也可以为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而限制权利。

7. 在阿塞拜疆，国家监督教育体系。每个公民在宪法上都有受教育权。国家保障免费义务普通中等教育。2001 年 6 月，阿塞拜疆设立了国家宗教机构工作委员会，认为应该实行一系列改革，以保障宗教自由和调整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委员会的任务是为贯彻保障宗教自由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保证更严格地规范国家和宗教机构之间的关系。该委员会已经组织了各种不同的研讨会和会议——除其他事项以外——以在社会上实现宗教宽容，从而防止鼓吹宗教歧视。

8.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三章保障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和有权单独或集体地自由表达个人信仰。委内瑞拉法律规定：宗教自由是思想、观点和良知自由的延伸，意味着人人都有表达自己信仰的权利。

9. 在玻利维亚的教育制度改革中，规定了培养社会和道德责任的特别内容，以加强教育机构和教育行为方面的道德意识。在公立学校，宗教教育是自愿的。教育课程包括了对道德和不同宗教传统的介绍，旨在尊重和重视不同的宗教观。教育部已经颁布措施，主要侧重于加强高质量教育的提供；在社会中提高多样性的补充价值；重点在农村区域减少退学现象；从学校课本和方案中清除任何歧视性材料、

从而促进心态和个人及集体态度的改变；在制定教育路线和方案时促进积极的社会参与；采取灵活的体制结构以适应有关变化和新的发展。教育部“2004年至2008年多年行动计划”(POMA)在7个战略目标中规定，在国家教育制度中，针对玻利瓦尔高失学率民众群体，改善教学质量、增加教育机会并稳定就学率。

10. 哥伦比亚《国家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和单独或集体地自由表达自己信仰的权利。《宪法》也规定每一宗教和教会在法律面前平等。这些宪法条款主要规定于1994年《第133号法》。

11. 哥斯达黎加《宪法》第75条规定宗教或信仰自由仅受法律规定及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通过和颁布了一些法律和政策文书，禁止任何理由的歧视，其中包括《二十一世纪教育政策》、促进妇女实际平等的《第7142号法》、《儿童和青少年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通则》和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第7600号法》。

12. 促进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观的宽容和尊重，是哥斯达黎加公立学校中宗教教育方案的基本内容。已经制定了一个具体的侧重于价值观的国家教育方案。在学校系统中，以竞赛、庆典、研讨会和论坛的形式，开展了旨在促进宽容与和平文化全球对话的各项主动行动。

13. 丹麦政府高度重视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法律禁止散发声明和任何形式的资料，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宗教或性取向而威胁、欺凌或羞辱任何群体。

14. 在丹麦，法律保障自由和平等地受教育。在丹麦逗留6个月以上的所有儿童均须接受义务教育，即他们有义务接受教育。另外，《作为第二语言而向外国成年人或其他人教授丹麦语的法律》，为成年移民和难民提供了上丹麦语课的机会。丹麦教育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使小学生作好准备，积极参与并共同承担民主社会所伴有的权利和责任。小学生应学会尊重每一人的人格完整。在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中，已经为少数民族采取了各种措施。

15. 丹麦一直为公务员提供制式培训，以保证他们在执行公职中尊重不同宗教和信仰，并不因之而加以歧视。在存在少数民族青年问题的地区，还为警方举办了培训日。2003年11月，政府颁布了《促进平等待遇和多样性与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该计划载有一系列协助促进平等的新举措。这些举措提供了关于种族主义、歧视、多样性与通过对话和辩论而实现宽容的资料。

16. 还安排了一些其它项目。有一个名为“我们需要所有年轻人”的运动，旨在提高少数民族关于教育制度的认识，提高雇主关于青年移民之资质的认识。努力保证宗教领导人成为合作者而非反对者，是丹麦政府一直追寻的许多目标之一。与伊斯兰阿訇的对话是接触会众的一种方式。政府还向两个旨在促进宽容和尊重一切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其一是出版一本题为《交谈促进理解》的书。该书是基督教主教委员会关于伊斯兰教的报告。

17. 爱沙尼亚宪法确认，人人享有良知、宗教和思想自由。《宪法》和其他法律都规定了保障措施来对付产生于诽谤宗教的仇恨、歧视和强制等行为。

18. 在爱沙尼亚，在各不同层面贯彻促进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宽容和尊重。在学校系统中，在教育课程中增加了两个具体课程：人类研究和社会研究。从学校一年级开始讲述禁止歧视问题以及宽容不同的民族和文化。促进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宽容和尊重，是公立学校宗教教育方案中的一个基本内容。在公立学校中，宗教教育是自愿的，如果至少有 15 名同龄小学生希望上课，学校则应提供这类教学。教学课程含有关于不同宗教传统的介绍，旨在尊重和重视不同的宗教观点。

19. 公共机构必须充许其所雇佣者和所接待者奉行并使其能够奉行符合他们信仰的宗教，而只要这无碍于这些机构的既定秩序或机构中其他人的利益。军事单位的指挥官保障军中服役者能够奉行其宗教。如果服役者因为宗教和道德原因而拒绝在军中服役，则有可能提供替代服务。在每一监狱中都有祈祷室。

20. 非基督教的各宗教协会在 2001 年成立了“宗教协会圆桌会议”，目的是在爱沙尼亚促进宗教宽容的发展和促进宗教自由。

21. 在格鲁吉亚，《宪法》第 14 条规定：“无论宗教如何，人人生而自由并在法律面前平等”。然而，第 9 条“承认格鲁吉亚东正教在格鲁吉亚历史上的特殊重要地位，但同时宣布宗教信仰完全自由和教会独立于国家”。《刑法》在法律上为保护意见、良知和宗教派别提供了保障。《刑法》第 156 条规定：对于压制言论、意见、良知、宗教派别、信仰、教义或宗教职业，可处以罚款或限制自由的处罚。

22. 格鲁吉亚《宪法》第 35 条承认每一公民有受教育权和选择教育的自由。国家保障教育方案符合国际标准和权利。国家还保障学前教育，并对所有人实施义务初等教育。基础教育人人免费：公民有权在国家机构中得到免费中等、职业和第

三级教育。所有公民享有平等受教育权与为在私人和社会生活中获得平等成功机会而必需的知识和技能的全面发展权。国家确保公立学校独立于宗教和政治团体。

23. 传统上，格鲁吉亚对不同宗教采取宽容态度。然而 2000 年，主管国家机构对一个前东正教教士提起诉讼。该教士与其追随者曾袭击非传统宗教团体的代表。对于宗教引起的暴力，社会的态度正在逐渐改变。日益明显的是，特别是在格鲁吉亚这样的多民族社会，人们不接受也不允许这类行动。2003 年，总统还颁发了关于批准“加强保护格鲁吉亚不同群体权利和自由的 2003 年至 2005 年行动计划”的命令。

24. 在立陶宛，《宗教社区和结社法》(1995)规定不存在国家宗教，但例举了 9 个宗教作为立陶宛历史、精神和社会遗产的一部分。

25. 在立陶宛报刊、因特网和电视这类公共媒体上可以看到反伊斯兰教的迹象。根据最近的民意测验，对移民和难民的反感态度正在增加。尽管如此，穆斯林逊尼教精神中心 Muftist 每年通过立陶宛政府的决议从国家预算中获得拨款。1995 年，议会(Seimas)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宗教偏执和任何形式的反犹太主义。议会敦促政府对防止偏执行为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促进相互理解和信任以及帮助对其他民族和语言的研究。2002 年，批准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下实施。议会毫无保留地对仇外言论进行了谴责。针对这类仇外言论，议会的道德和程序委员会于 2001 年至 2003 年之间作出了五项决定。

26. 2003 年，墨西哥通过了《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该法条款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机会和待遇平等。该法列举了一系列所禁止的歧视行为，还列举了公共机构和联邦当局将采取的积极和赔偿措施，以改善那些历史上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不同群体的平等机会。该法还规定设立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CONAPRED)。2003 年关于《国家土著人发展委员会法》推动促进公平机会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作为具体的法律文书，《2003 年宗教结社和公共祈祷法细则》在宗教自由和宗教间对话方面加强了现行法律规范。

27. 在墨西哥，在国家土著人发展委员会(CDI)和国家和人权委员会(CNDH)的配合下，国家和各城市当局一直在为宗教领导人、公务员和公众举办关于法律和宗教问题的培训课程。已经免费散发了 16,000 份《宗教结社和公共祈祷法》及其细则，

以提高人们对宗教方面所适用规范的认识。还以各种土著语言翻译和印刷了该法。电台和电视上的宣传运动已经传播了信息，使得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欣赏宗教宽容的价值。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承担在教育和社会交往方面制定政策和行动的任务，以提高对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认识。为此目的，“促进与机构间合作方案”已经在公共机构与那些从事促进弱势群体和个人权利工作的社会和私人行为者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这样一个框架中，该委员会建议公共和私人机构在挑选人才和改善职业技能的培训中不要询问人们的宗教、信仰或观点。

28. 2005 年发动了一个公共的全国调查，以执行一个关于墨西哥歧视现象的“X 光”行动，并打算拟订有利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居民和少数宗教团体的公共政策。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参加了关于宗教宽容问题的第一次全国论坛，就墨西哥社会的法治和宗教宽容问题作了专题发言。它还参加了“宗教宽容和良知自由常设运动”成员所组织的活动。

29. 通过与本国主要宗教领导人的磋商和这些领导人之间的磋商促进了宗教间对话。1992 年设立了一个墨西哥宗教理事会，其目标是促进宗教宽容，研究和理解不同信仰，落实那些反映人类普遍价值观的联合项目。内政部、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土著人发展委员会之间签署了一个机构间协议，以促进个人和群体之间和谐共存和尊重宗教信仰。联邦政府与联邦各州政府也签署了增强宗教问题协调的协议。

30. 促进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宽容和尊重，是公立学校中宗教教学方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国家人权委员会 2003 年通过了一个一般性建议(第 5 号)，特别关注学校中因宗教而起的歧视问题。

31. 在俄罗斯联邦，《宪法》保障俄罗斯公民有独立于宗教的平等权利和自由(第二章第 19 条)。该条款也禁止任何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和敌对的宣传或煽动。俄罗斯宪法禁止建立任何国家或强制性宗教。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在法律上平等(第 14 条)。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自由改变其宗教或信仰，自由参与宗教活动、教育等等(第 28 条)。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俄罗斯有 22,000 个注册的宗教组织，从属于 60 个不同教会和教派。

32. 《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136 条、第 148 和第 282 条)与《行政法》(第 5.26 条)中的具体条款保障宪法上良知自由权的实际贯彻。《刑法》第 282 条规定处罚那

些故意挑起民族、种族或宗教敌对和仇恨的行为、并于最近被应用于数起含有这类材料的出版物案件中。关于良知自由、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的主要立法，是 1997 年 9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的《N125-FZ 号联邦法》。该法规定了公民的良知和信仰自由权以及宗教组织的法律地位。司法部监督宗教组织的注册及其活动是否符合《俄罗斯宪法》，以及这些组织章程中所声明的任务和目标。

33. 每一俄罗斯公民有受教育权(《俄罗斯宪法》第 43 条)。关于教育的《俄罗斯联邦法》第 5.13 条规定，无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地位、宗教取向、信仰、年龄、健康状况如何，均有受教育机会。该法第 14.4 条规定：教育的内容必须促进所有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无论其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社会地位等如何，并培养个人学会自由选择其观点和信仰的权利。

34. 在俄罗斯国家注册处，现在有 130 个以上宗教教育机构注册。根据法律，这类机构必须取得国家许可证来参与教育活动。不允许没有国家登记和许可证而从事职业教育活动。

35. 俄罗斯教育和科学部正与各种公共和宗教组织合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在俄罗斯社会中促进和平，反对仇外心理，以及民族和宗教不容忍行为。国家的普及(学校)教育标准规定要学习世界主要宗教的历史和文化基础知识。

36. 在乌克兰，《宪法》规定“乌克兰教会和宗教组织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国家并不干涉守法的宗教组织活动，不为宗教组织的活动提供资金。乌克兰法律提供保障，确保保护人们免于因诽谤宗教而产生的仇恨、歧视和暴力行为。《乌克兰宪法》第 35 条明确规定：每个公民有个人人生观和宗教自由权，保证人人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而无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

37. 1991 年 4 月 23 日《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法》规定了如何实际贯彻良知自由的宪法权利。根据《乌克兰宪法》，该法保障良知自由权和该权利的行使，保证维护社会正义、平等和保护公民权利与合法利益，而无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该法第 3 条保障每个乌克兰公民有良知自由权。所有宗教、信仰和宗教组织在法律面前平等。一个宗教组织不应干涉另一宗教组织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对不信仰者或有其他信仰者鼓动敌视或不容忍行为(第 5 条)。只有出于保护公共秩序、健康和公共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原因，才可依法限制个人人生观和信仰表达的权利。(《乌克兰宪法》第 35 条)。

38. 1991年4月23日的《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31条规定，违犯《良知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官员和公民按乌克兰法律而负有罪责。因此《乌克兰刑法》第161条规定，下述行为应受罚款、惩罚性降低工资或限制自由——3年以下剥夺或不剥夺从事某些职务或某些活动的权利——的处罚：(a) 挑起族裔、种族或宗教敌对和仇恨；(b) 损害国家荣誉和尊严或侮辱其他公民的宗教信仰；以及(c) 基于种族、肤色、政治、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别、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居住地点，语言和其他特征，而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或者直接或间接规定特权。

39. 1991年5月23日《教育法》第3条宣布，乌克兰公民在所有国家教育机构中享有免费受教育权，而无论性别、种族、族裔、社会和财产状况、就业类型和性质、意识形态、政党成员身份、宗教态度、宗教派别、健康状况、居住地点或其他情况。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人权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发展与伊斯兰世界的关系：更具体的是与伊斯兰会议组织(OIC)和伊斯兰科学、教育和文化组织(ICESCO)的关系。在这方面，高级专员于2005年11月与伊斯兰科教文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框架，在人权教育等领域开展合作，交换和散发人权资料以及联合主办会议和训练课程。

41. 人权高专办正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谈判一个范围更广的谅解备忘录。已经起草了谅解备忘录的草案并得到了人权高专办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口头批准。该谅解备忘录包括两个组织之间合作——除其他事项外——提供人权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交换信息和文件、参加会议和活动以及培训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人员。

42. 根据这两个谅解备忘录并作为人权高专办2005年《年度呼吁》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于2006年1月在日内瓦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科教文组织秘书处举办了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培训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计划在2006年举办另外两次活动：第一个是关于人权与伊斯兰教关系的重点问题、包括妇女权利、恐

怖主义和自由问题的专家会议。第二个是关于伊斯兰世界人权状况的政府间会议。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举办这两个活动。

43. 2005年11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收到了一些信件，涉及2005年9月30日的一份丹麦报纸《日德兰邮报》文化版的问题。这些来信称：该报在2005年9月主持了一次绘画竞赛，邀请漫画专家勾画先知穆罕默德。这一竞赛的结果发表在《日德兰邮报》的文化版上，据称含有对先知穆罕默德形象的歪曲。写信人也将副本寄给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马·贾汉吉尔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

44. 在人权高专办与各成员国合作和继续对话的过程中，这些信件中所提到的指控引起了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注意。人权高专办有责任为任何可能显示对其他宗教缺乏尊重的声明和行动而提高人们认识并提起国际注意。然而，正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承认：因为可能涉及其他人权问题，宗教象征问题不容易解决。有必要在将来探索适当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的方式，在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方面实现恰当的平衡。

45. 2005年9月19日至21日，在曼谷召开了南亚和东南亚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教育的作用”的区域研讨会，研讨会报告(E/CN.4/2006/22)讨论的问题涉及教育如何作为促进尊重和包容的工具而通过在学校课程和教材的内容中采取多元文化方针来发挥作用。

46.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期间，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人权科开展了一些人权培训课程和活动，以在不同文明对话的框架内促进人权。2005年4月12日在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为公诉人和执法官员举行了关于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两次培训课，中心题目是促进文化多样性。虽然促进宗教自由尚未成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中心内容，但该议题已经被纳入一些研讨会和专项辩论，比如2005年6月24日举行的关于“国际人权和囚犯人权”的讨论。同样，2005年11月24日在东提格雷地区举行的关于性侵犯和暴力问题会议上，讨论了宗教实践和人权标准问题。参加者有警探、警官、法律教授、医生和来自妇女协会的律师。2005年6月11日举行的关于在埃塞俄比亚适用人权法的讨论会，也涉及到宗教自由权的问题。

## B.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47. 人权高专办支持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下列旨在依据尊重宗教多样性而促进宽容的会议：(a) 2005年1月3日至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伊斯兰教阿訇和犹太教教士第一次全球和平会议”；(b) 2005年4月21日至25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二届“非洲信仰和平首脑会议”；(c) 2005年5月25日至27日在西班牙圣雅克-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世界宗教间对话会议”；(d) 2005年6月8日至9日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问题”的欧安组织会议，(e) 2005年9月26日至29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地中海地区的文化多元性：冲突与对话”会议，(f) 2005年10月27日至28日在马德里举行的阿特曼基金会“面临文化与宗教对话”，以及(g) 2005年11月18日至19日在塞维利亚由三种文化基金会举办的关于诽谤宗教问题的塞维利亚研讨会。

48.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60/283)中强调：在由2001年9月11日悲惨事件产生的思想的情况下，仇视伊斯兰教是特别令人震惊的歧视表现。他提请注意由仇视伊斯兰教的四方面产生的文化、文明和宗教冲突的动态：(一) 伊斯兰教和全体伊斯兰教徒因人们对自称为伊斯兰教徒的个人实行暴力的反应而被视为政治问题；(二) 政府监督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崇拜方式的政策；(三) 攻击崇拜场所及文化中心以及对信徒人身侵犯的事件有所加剧；(四) 知名学者和作家及一些媒体对仇视伊斯兰教的思想公开接受。

49.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始终强调继续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对话的重要性：通过不同文明间的对话而促进更大的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全球的许多个人，缺少宗教或信仰自由或宗教或信仰自由受到限制仍然是一个现实问题。她的主要关切包括继续侵犯某些少数宗教团体成员的人权以及广泛采取强制性皈依措施的情况。大量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行为是由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的——他们本人也许是、也许不是宗教团体成员。她也谴责许多国家缺乏实际措施以恢复或建立宗教宽容的环境：这依然是其使命的主要关切。

### C. 人权条约机构

50. 在报告期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组织了两个支持性活动：2005年2月28日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的专题讨论与2005年3月8日关于多元文化主义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在第一个活动中，邀请了缔约国、民间社会组织和专家们参加了关于防止因种族歧视而实施种族灭绝问题的辩论。大家希望该辩论将强调最有效的预防措施、并研究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的根本原因，比如针对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一贯性歧视政策。

51. 在关于多文化主义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大家注意到：大规模的歧视产生于拒绝多元文化主义和文化多样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认识多元文化主义的基本成份，即种族、族裔、宗教或文化因素的必要性。

52. 另外，委员会在结论中承认种族和宗教歧视的“交叉性”，并鼓励各成员国促进设立无派别或多派别的学校。委员会也提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各国有责任保证人人享有宗教自由权，不因民族或人种而受到任何歧视。

## 三、联合国系统

### A. 联合国秘书处

#### 1. 设立不同文明联盟办公室

53. 2005年早些时候，在西班牙和土耳其总理的建议下，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宣布发起“不同文明联盟”。这一倡议旨在满足国际社会——同时在机构和民间团体层面——承担努力的需要，以消除伊斯兰社会和西方社会之间的隔阂，克服那些潜在威胁世界和平的偏见、误解和极端化。该倡议也旨在促进各种宗教信仰和传统之间的相互尊重，通过处理导致暴力的敌对观念所孕育的新兴威胁、以及促进各种弥补这类隔阂的努力之间的合作而担当一个反对极端主义的联盟。

54. 2005年11月14日，秘书长任命托马斯·马斯特纳克和沙米尔·伊德里斯先生分别担任不同文明联盟办公室的主任和副主任。2005年11月27日，不同文

明联盟高级别小组在西班牙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西班牙的费德里科·马约尔和土耳其的穆哈默德·艾登担任高级别小组主席，有许多著名人士参加。

55. 在由不同文明联盟特别顾问伊克巴尔·里扎向在马略卡帕尔马举行的联盟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宣读的致辞中，秘书长说，“近年发生的情况已经损害了东西方之间的关系。它们引人注目地损害了伊斯兰和西方人民之间的印象。如果不加处理，这些现象可能威胁我们世界的稳定……高级别小组必须处理这些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它必须为缓和这些紧张状态作出一个集体答复。”预期高级别小组将在2006年晚些时候提出建议和实际行动计划。

## 2. 纪念国际容忍日

56. 2005年11月16日，联合国纪念了国际容忍日倡导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了解。在纪念该日的讲话中，秘书长除加强法律保护和教育之外，强调了创建一个宽容文化的独特建议的重要性。他说，“今天，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容忍。当今世界，经济竞争激烈，人口频繁移动，距离不断缩小，与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的人相处，其各种压力是真真切切的。其明显的后果是导致全球范围内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的膨胀。对此，我们必须以最坚决的态度应对。”

57. 秘书长在最近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也提到：所有成员国政府都表示，“我们承认各种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我们认识到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将致力于……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的包容、尊重、对话与合作。”秘书长请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将这些文字转化为现实；庆祝我们的多样性，从我们之间的差异中学习；以此加强我们共同人类的纽带。”

## 3. 出席各种会议

58. 2005年11月14日，奥地利外交部和奥地利哈默尔·普尔格斯塔尔东方研究学会在维也纳举行了“多元化世界中的伊斯兰教”会议。秘书长在向会议的致辞中强调“联合国一贯将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视为建设和平的重要手段。今天比以往更需要它”。他补充说，“显然，有必要消除我们的集体偏见；促进主要

宗教之间的持续对话——对话的前提是，思想、信仰和行为的多样性是一个珍贵之宝、而非威胁。我们必须教育自己和我们的社会超越对他人所怀的固有观念，避免做出那些加重误解并妨碍解决实际问题的简单化分类。”

59. 在通过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宣读的致辞中，秘书长说：“我们必须坚定地建设一个任何国家和社区都不会因为其某些成员的罪行而集体受到惩罚的世界、一个任何宗教都不会因为其某些追随者的精神错乱而被丑化的世界、一个不存在“不同文明冲突”的世界，因为人民将努力发掘并学习彼此传统和文化中最优秀的东西”。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要使命之一是为和平而促进对话——为建设“人类心灵和平”。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规方案中所开展的许多活动，都以具体方式对提倡和维持各国人民之间具体对话的紧急需要作出了反应。在所有层面以各种形式开展教育，一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争取促使和加强人们了解关于维持和巩固和平问题的优先手段。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教育部门有关对话的活动，包括促进纳入以对话为重的高质量教育以及支持各成员国修订教科书、学习资料和课程内容的计划。在许多教育制度中，教科书作者倾向于以知识为重的结果，经常导致忽视多种学习方式、忽视他们所服务的社区所有成员的人生经验和文化及语言多样性的这样上下颠倒的风格，从而有时——并的确经常——使教学资料促进了排外倾向。

6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为制订 21 世纪教科书而努力：这需要更具包容性的教学法和多样性的内容，不仅影响学术知识而且也让受教育者参与交流活动，从而掌握人生技巧和人权方面普遍共享的价值观念。教科书提供了一个机会，供学生之间和教师之间开展参与性的对话，并扩及学生及其家庭之间并最后是文化之间的对话。修改教科书需要注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描述、其他文化和其他民族的描述、以及教师在解释和编制无偏见和摆脱陈念的教材资料方面的作用。因此教育部门的的活动包括了在教师培训和非正式教育活动中纳入对话方面的内容。

6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外地办事处已经启动了一些关于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专门项目。例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与一些伙伴(阿拉伯国

家联盟、伊斯兰科教文组织、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委员会、促进欧洲—地中海地区不同文化间对话安娜·琳德基金会和亚历山大的瑞典协会)在 2004 年 12 月组织了首次历史教科书问题区域间会议：“欧洲—阿拉伯对话：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在欧洲历史教科书中的形象”。作为对贯彻欧洲—阿拉伯“学会在一起生活”战略的贡献，该会议商定了具体的后续活动，包括组建专家工作队讨论具体行动计划并在两个区域内将其转化为更为持久的修订教科书活动。商定的短期目标是六个月内在德国格奥尔格—埃克特研究所举行专家会议，把历史教科书作者和历史教师找到一起讨论具体方针。

64. 2005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这是一个将在 30 个国家批准后三个月内生效的国际规范性文件。以这一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完成了它旨在捍卫以一切形式表现的文化多样性—最特别地涉及到文化的两个支柱：遗产和当代创作—的立法行动。

65. 《公约》谋求确认文化、发展和对话之间的联系，为国际文化合作创建一个创新的平台。为此目的，它确认各国拥有主权详细制定文化政策以“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并“以互利的方式为各种文化的繁荣发展和自由互动创造条件”(第一条)。

66. 同时，一系列指导原则(第二条)保障所有那些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不妨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表达、信息和交流……，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开放和平衡原则”保证：当国家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采取措施时，“各国应寻求以适当的方式促进向世界其他文化开放”。

67. 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第五条至第十一条)包括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处理创作问题及其在全球化背景下—通过文化产品和服务传播多样性的表现方式并提供给所有人—所包含的一切内容。

68. 公约的中心部分(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是国际促进和合作，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形。为此目的，第十八条规定设立一个“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愿捐赠。

#### 四、结 论

69. 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正采取步骤来反对宗教不容忍。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人权委员会仍然完全有理由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日益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感到震惊。诽谤宗教是这种事件的最明目张胆的表现之一。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将进一步努力，不仅随机针对具体事件，而且通过战略性安排并协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行动，以全面的立法、教育和政策措施来制止这些现象。

-- -- -- -- --